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文件

法政院发〔2023〕6号

法政学院高质量人才培养方案

本院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以本为本，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深厚爱国情怀、高尚品德修养、扎实知识技能、完善综合素养的德才兼备高质量人才，全面提升学生升学、出国、考公考编等高质量就业比例，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和目标

- 2024年学院升学率达到30%，3年内达到40%。
- 2024年学院就业率达到97%。
- 2024年法学专业法考通过率达到50%。

二、各岗位职责

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全体教职员工各司其职，协同努力，细化任务，严格考核。

（一）班主任职责

- 学院领导、系领导须担任班主任。

2. 班主任第一学期应与学生进行至少一次个别指导；第二个学期开始，每学期可按照学生生涯规划、学习情况、个性特点等进行小组指导。除常规指导外，还应当根据需要进行专门指导。上述指导应当形成书面记录交学办存档，如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分管学工副书记报告。

3. 班主任每学期应按学院要求对学生进行学风、纪律、安全、健康等方面的常规教育。

4. 班主任应按学院规定组织选举或任命学生干部，开展评奖评优、困难补助等工作。

5. 班主任每学期应随机抽查学生宿舍一次以上，随堂听课五次以上，并形成书面记录。

6. 班主任每月应开展一次主题班会。

7. 班主任在符合学校规定、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学生开展形式丰富的文娱活动。

（二）导师职责

1. 导师制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实行，每年 9 月新生入校后进行选聘，导师每届聘期为 4 年。

2. 专任教师须担任本科生导师，因出国访学、挂职借调以及健康原因不能担任导师的，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3. 导师对学生的生涯规划、读书写作、学科竞赛、升学就业、身心健康等进行全面指导和帮助。

4. 导师每学期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 4 次集中指导，并根据情况对学生进行个别指导。

5. 导师每学年应指导学生完成不少于 4 篇读书笔记和 1 篇学

术论文，并完成批改和指导。

6. 导师应指导大一学生认知专业概况、了解学涯规划、掌握读书写作方法、观摩参与学科竞赛等，并根据情况开展其他指导。

7. 导师应指导大二学生参与学科竞赛、演讲辩论或模拟庭审、制定学涯规划方案、开展社会实践、完成学术论文等，并根据情况开展其他指导。

8. 导师应指导大三学生确定升学就业目标，根据相应目标的对应条件查缺补漏，为学生提供考研、法考、考公考编、就业面试等方面的资讯、指导和帮助，并根据情况开展其他指导。

9. 导师一对一指导大四学生进行考研、法考、考公考编、就业面试，完成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并根据情况开展其他指导。

10. 鼓励导师按照科研、教学、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的方向和特长，组成导师组，或邀请其他导师进行特定专题的共同指导。

11. 上述指导记录应在学期末交学办备案。

（三）辅导员职责

1. 每周深入课堂不少于 1 次。

2. 每月至少召开两次班委会工作例会和一次年级学生例会。

3. 每月深入学生公寓至少 3 次。

4. 每学期至少跟学生谈心谈话 1-2 次

5. 每周至少 1 次深入学生群体了解情况。

（四）专任教师职责

1. 在课堂上要注重提升学生学习积极性与上进心，正确引导学生的升学与就业意愿。

2. 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提高课堂听课效率。

3. 积极追踪学科知识前沿，更新课堂知识，主动结合考研升学

要求讲授课程要点知识。

4. 每门课要布置不少于 2-3 次的课后或随堂思考题，并采取多种形式考察学生思考题完成情况，及时检验课堂教学效果。法学专业应当将与所授课程相关的近三年法考和法律硕士考试真题作为学生作业，进行批改讲解。

5. 每学期要与授课班级学生开展一次上课效果自查活动，及时了解学生感受与上课实效；积极改善教学关系。

（五）平台课教师职责

1. 严格按照教务处要求履行平台课教师职责。

2. 对照不少于 5 所学生考研目标学校的专业试卷真题，总结课程的知识要点，并在课堂上为学生划定知识要点。

3. 对照学生考研目标学校考研真题，拟定 10 份以上的考研复习辅导题；

4. 课堂讲授中，注重与考研要求相结合，讲好相关知识点。

5. 承担暑期考研专业辅导课教学任务。

三、管理、评优与考核

1. 为保证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的顺利实施，学院成立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负责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的顶层设计、制度安排、管理监督和推动实施。

2. 每年度根据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评选优秀班主任、优秀导师、优秀专任教师、优秀教工若干名，进行表彰和奖励，并在职称评定、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和挂职借调推荐等工作中作为优先条件。

3. 当年未完成升学率指标的，院领导不得参与各类评奖评优，

并按未完成比例扣发年终绩效。

4. 专任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或拒不接受学院交办相关工作的，不得参与各类评奖评优，并将作为岗位优化的主要依据。

5. 管理岗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或拒不接受学院交办相关工作的，不得参与各类评奖评优，并视情况扣发年终绩效。

四、实施保障

1. 学院院长、书记是高质量人才培养第一责任人，副院长、副书记是高质量人才培养直接责任人，院长助理、系主任、系党支部书记应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 学院应完善制度规范，制定高质量人才培养的总体方案、具体制度和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

3. 学院应协同合作单位，推动聘请就业导师、开展同伴教育、指导生涯规划、引入专项培训、推进访企拓岗等制度创新。

4. 学院应在创新创业、学科竞赛、考研考公等方面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五、附则

1. 在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中有消极不作为或弄虚作假的，视作不履行规定职责。

2. 专任教师、管理岗教师是否构成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或拒不接受学院交办相关工作的，由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3. 本方案未作明确规定的，由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或完善。

4. 本方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2023 年 5 月 19 日

抄送：相关职能部门

法政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